重庆市綦江区科学技术局

关于印发《重庆市綦江区科技特派员考核办法》的通知

綦科局〔2020〕69号

各街道办事处、各镇人民政府，区级各部门，各有关企业：

为进一步强化科技特派员队伍建设，区科技局制定了《重庆市綦江区科技特派员考核办法》，现印发你们，请贯彻落实。

重庆市綦江区科学技术局

2020年12月7日

重庆市綦江区科技特派员考核办法

为进一步加强科技特派员的管理，充分发挥科技特派员作用，推动科技创新，促进高质量发展，根据《重庆市科技特派员管理办法》（渝科局发〔2019〕146号）《重庆市綦江区科技特派员管理办法(修订）》（綦科局〔2020〕68号），结合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考核对象

考核对象为选派到綦江区的市级科技特派员和綦江区科技特派员。具体考核工作由区科技局组织实施。

二、考核内容

考核内容主要围绕当年度科技特派员服务协议明确的目标任务，以科技创新创业和服务绩效为重点，全面考虑综合表现、履职及服务效果、服务对象的建议等情况。

三、考核标准

（一）综合表现情况(25分) 。主要包括工作期间的现实表现、工作计划、服务时间、服务质量等。

1.及时报送计划(5分)。由区科技局根据特派员报送工作计划的及时性和质量，综合评定分数。

2.坚持驻点工作(10分)。科技特派员每年到服务对象开展科技服务时间，原则上不得少于15天。达不到规定天数的少一天扣1分。

3.提高服务质量(10分)。由服务对象根据特派员现实表现、工作实绩、满意程度等综合评定分数。

（二）履职及服务效果情况(65分) 。主要包括调查研究、了解掌握情况;项目、技术的引进、推广、应用效果；项目、技术和管理的咨询、指导、培训效果;建设共同体；宣传有关政策、法律法规等，把调研、宣传工作贯穿到引进推广应用新项目、新技术，开展项目、技术、管理的咨询指导培训以及建设共同体的全过程。

1.引进推广应用新项目、新技术等情况(35分) 。

①引进、推广、应用新技术、新成果起到示范、辐射作用，并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。

②引进新品种和组合配套技术，建立科技示范基地，并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。

③开发新产品、引进新技术或解决技术难题，并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。

④引进有一定科技含量、有一定特色和一定影响的项目，并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。

达到上述成效两项以上的得30-35分，每个单项其技术水平达市级以上同行业先进水平、获得市级以上科研计划项目、表扬通报、表彰之一的加10分。

2.开展项目、技术、管理的咨询指导培训情况(10分) 。

①组织服务对象集中进行科技培训4次以上，培训人员300人次以上，发送实用项目、技术、管理等资料300份以上(8分)，缺少一次扣2分。

②为服务所在地（单位）培养5户以上科技示范户或乡土技术、管理人才(2分)。没有达到要求的扣1-2分。

3.建设共同体情况(20分) 。

①以资金入股、技术入股等形式与服务单位或服务对象结成利益共同体，实现了双赢。

②领办、创办经济实体或科技企业，为当地居民提供就业岗位。

③参与经济合作组织、专业协会或流通组织建设，较好地解决了产品销售问题。

达到上述成效之一项者，得10分;两项者得20分；三项都达到者加10分。

（三）工作情况反馈（10分）。特派员每次开展现场服务活动后及时报送相关图文、视频资料等，及时按照要求报送年度工作总结、考核等资料。由区科技局根据特派员报送的资料及核实情况，综合评定分数。

四、考核方式

科技特派员考核坚持平时考核和期满考核相结合。年度考核总分为单项得分之和，满分为100分。按所得总分及优秀比例情况确定考核等次。考核结果分为优秀、称职、不称职三个等次。 考核等次优秀比例原则上控制在参加考核人数的15%以内。

优秀：拥护党和国家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模范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及各项规章制度和职业道德，工作责任心强，勤奋敬业，专业技术水平高，业务能力强，富有创新精神，出色完成工作任务，全面履行选派协议，考核总分达到90分以上。

称职：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及各项规章制度和职业道德，政治、业务素质一般，基本完成工作任务，基本履行选派协议， 考核总分达到60分以上。

不称职：政治、业务素质较低，组织性纪律性较差，工作责任心不强，未认真履行科技特派员职责，未完成工作任务，造成工作失误，违反选派协议， 考核总分在60分以下。

五、考核程序

（一）发布通知。区科技局公开发布年度科技特派员考核通知，明确相关具体要求。

（二）自我评价。科技特派员根据考核通知要求，完成自我评价。重点认真总结工作，撰写工作总结材料，实事求是填写《科技特派员考核表》，并按时报送区科技局。

（三）评议推荐。区科技局在市级科技特派员自我评价的基础上，综合评估科技特派员履职情况、服务效果以及服务对象的意见建议等，形成市级科技特派员考核结果建议，推荐到市科技局。区级科技特派员在自我评价基础上，经服务对象所在地街镇、园区提出考核结果建议后，按时报送区科技局。服务对象所在地街镇、园区在提出考核结果建议过程中，可组织对科技特派员工作进行满意度测评。

（四）审核确认。市科技局和区科技局分别审核确认市、区级科技特派员考核结果，公开发布并抄送派出单位。区科技局在审核或确认中，通过查阅资料、个别访谈、实地走访等形式，核实有关情况。在此基础上，根据评分标准对考核对象进行量化打分，并确定考核等次。

六、结果运用

（一）对考核为优秀的科技特派员，推荐为市级优秀科技特派员； 对考核为优秀的作出突出贡献的科技特派员，按照有关规定予以表彰、推荐进行表彰；对考核为优秀的科技特派员，优先安排、推荐其本人或其所在团队申请的科研计划项目的立项评审。

（二）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，不再继续担任科技特派员，并通报派出单位。

（三）科技特派员遇特殊情况任期内不能继续履行下派工作任务的，不予考核。

七、附 则

本考核办法由区科技局负责解释，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